

明代乡试 解额制度研究

○ 汪维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研究/汪维真著. -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097-0996-2

I. 明... II. 汪... III. 乡试-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 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2563 号

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研究

著 者 / 汪维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赵子光

责任校对 / 龚道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4

字 数 / 234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0996-2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论	1
一 科举制度的广泛影响	1
二 明代乡试与乡试解额	15
三 明代科举与乡试解额制度研究史	19
四 本书的研究方法、意义和结构	22
 第一章 乡试解额制度的逻辑继承及其与现实需要间的错位	
——洪武、建文、永乐三朝解额制度的虚悬	27
一 乡试解额制度溯源	28
二 洪武开科诏对各直省乡试解额之规定	32
三 洪武朝乡试录取政策解读	54
四 明初三朝乡试录取非依解额的实态考察	58
 第二章 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的初步运行	
——洪熙、宣德、正统三朝乡试解额的变动	
与实施	67
一 洪熙元年各直省乡试解额的重新议定	68
二 宣德朝乡试解额的局部调整	86
三 熙宣解额体系实施状况考察	88
四 正统初年乡试解额的全面调整	95

五 乡试解额制度运行之影响	105
第三章 景泰解额体系的推出和平稳运行	113
一 景泰初特殊背景下“不拘额数”政策的推行	114
二 景泰七年全国性乡试解额的调整	117
三 景泰解额体系运行中的局部变动	122
四 景泰解额体系运行状况考察	146
第四章 万历解额体系的推出、运行和终结	161
一 万历四十三年乡试解额的大范围调整	162
二 启祯两朝新帝登基对首科乡试之临时加额	169
三 启祯间宗生、圣裔乡试中式政策之制定	173
四 万历解额体系运行状况考察	187
五 崇祯十五年全国性的乡试解额调整	189
第五章 云贵乡试的合分及其解额的变动	194
一 云南开科之始与贵州附搭乡试	196
二 云贵合试时期乡试解额的变动与分配	204
三 贵州争取独立开科之过程	227
四 云贵分试后两省的乡试解额变动	240
五 云贵开科对地方文化事业发展的影响	252
余论	257
一 乡试解额制度与乡试解额体系	257
二 乡试解额变化动力和变动类型	261
三 与解额制度相关的举人总量估算方法的设想	263
四 乡试解额制度蕴涵的区域均衡原则的启示	266
参考书目	269

绪 论

一 科举制度的广泛影响

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之年曾说：“惟天下之广，固非一人所能治，必得天下之贤共理之。”^① 这段话其实阐明了一个治国道理：天下广大，不是君王一人所能治理的，必须仰赖由贤人组成的庞大官僚系统来维持和运转。这不只是朱元璋的看法，也应是历代圣君明王皆有的心境。那么，如何求贤共治？从本质上来讲，就是如何选拔优秀官员的问题。

中国古代的选贤之法，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代有不同。邓嗣禹概括道，“三代以上出于学，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后出于九品中正，唐至明清出于科举”。然就选贤之法的本质特征言，“所谓学，所谓郡县吏，所谓九品中正，皆属选举。虽间有射策、对策，以补选举之不实，而少落第者，不能称为真正考试。唐以后之科举，令士人投牒自进，公同竞争，高低贵贱，一以定之。且普遍施行，垂为永制，沿袭千余年而不变，使天下士人共出于一途，斯为考试之极轨”。^② 这即是说，唐以前的选贤之法以选为主，唐以后至明清则以考为主。从选到考的过渡和变化，从表面上看只是选拔方式的不同，其实在这种差异背后存在着实质内容不同

① 《明太祖实录》卷35，洪武元年九月癸亥，第629页。

②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第1页。

的两个历史阶段，而这种阶段的跨越则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历史选择和发展历程。

何忠礼对这种官员选任方法的阶段演变也做了概述：中国古代社会的取士途径，经历了两汉的察举制、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和隋唐以来的科举制三个阶段。^①其间的察举制、九品中正制等都是取士之法由选向考演变过程中所经历的主要阶段。引起选举之法发生具有里程碑意义变化的则是隋唐时期创立的科举制度。其不论贵贱、皆可参与，分科考试、优登劣汰的制度特征，打破了此前凝定的贵族世袭垄断国家政治的格局，开启了具有更为开放特征和拥有更广阔社会基础的选拔人才的新阶段。

北宋开宝年间纂修的《旧五代史》开创了《选举志》以记一代选举之法的先例，此后历代相沿，“选举志”几乎成为历朝正史必要的组成部分，然须明白，“古籍所载，不言考试，通称选举，盖本乡举里选之遗意。合以今义，迥乎不同。证以唐后之制，亦不甚合”^②。

（一）科举制度对国内的影响

隋朝滥觞、唐朝确立的科举取士之法，因其在具体选拔方式上的可操作性和相对公平性及其在扩大统治基础方面的优势，为此后的历代封建王朝所踵行，并不断细密化，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持续了1300多年。其对国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中国人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强烈影响，形成了民众普遍而持久的科举信仰；二是对中国封建政治起到了补强作用，成为支持官僚政治高度发展的第二大杠杆。关于后者，王亚南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9篇《支持官僚政治高度发展的第二大杠杆——科举制》中有精辟论述，毋庸赘言。兹拟对前者即唐宋后中国人的科

① 何忠礼：《二十世纪的中国科举制度史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

②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第1页。

举信仰略做申述。

科举制度的出现，给庶民阶层为个体身份和家庭地位的改变创造了圆梦的机会，“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即是生动写照。类似事实在现实中的不断呈现，反过来又强化了人们的科举观念。有人曾对自唐至元的盛行文体如唐诗、宋词、元曲中与科举和科举功名相关的字眼做过检索和统计^①，结果如下：

检索词	科	功	及第	仕	名	举
《全唐诗》	330	609	92	332	812	546
《全宋词》	78	353	7	119	517	285
《全元曲》	1052	484	90	286	955	457

又以同样方法对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的小说素材进行考察，其结果是：在“明清小说部甲”和“明清小说部乙”中，现存小说和小说集篇名大约为 430 个，至少有 160 个篇名包含有文人追求科举及第的题材，约占总数的 37%。通过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自唐宋以来，科举及其相关问题已成为人们热切关注的对象，即便是在开科并不经常的元代，依然被人们时常念叨和记挂在心。

一般认为，经过隋唐的初步发展，至宋代，科举制便进入兴盛时期，更有学者径称宋代以后的社会为科举社会^②。这一概括和认定是符合科举制度自身发展实际的。

科举制在唐代虽有所发展，但制度本身当时存在的某些缺陷以及科举出身人相关待遇等问题，影响了其功能的发挥。如唐代士人考取进士，只是有了出身，要想入仕做官，还需参加吏部举

① 刘久顺：《从明清小说看文人的科举情结》，《中国文学研究》2005 年第 2 期。

② 郑若玲：《科举考试的功能与科举社会的形成》，《厦门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行的复试。复试内容分为身、言、书、判四个方面。复试过关后才能正式授官，而且大都只授以九品小官。^①可见，在唐代考中进士很难，考中之后的授官同样不易。加之当时门阀世族势力仍很顽强^②，因而唐代科举考试对社会的引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到了宋代，情形就大有不同，宋代举子及第之后便可授官。尽管宋初所授官品和实职还都很低，但这种情况自太宗朝后开始有所改变，不仅初授官职从优，而且升迁速度也较由其他途径入仕者为快。^③于是，士子被闱场广泛吸引。

宋代通过改革，在考试制度上革除了唐时盛行的能够影响科举考试结果的投刺、行卷之风，读书人可以在更大空间内凭借自己的才华求取功名。宋代一首诗把读书入仕的好处说得淋漓尽致：“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④明人高拱认为该诗系宋真宗为劝学而作^⑤。因其对读书人引导上的消极影响的主题，宋真宗因而颇遭诟病^⑥，然其所反映的宋人对读书、科举信仰的现实却值得重视。既然读书有如许好处，鼓励子弟读书仕进便成为那个时代的经典常训。如宋人黄庭坚曾云：“四民当世其业，读书种子尤不可断绝，有才气者出，便可名世矣。”^⑦科举考试也因此“一步步从社会的边缘走向中心”，成为天下人共同关注的事件和话题，中国封建社会也因

①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第115页；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第146～150页。

②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105～107页。

③ 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第204～208页。

④ 马致远：《半夜雷轰荐福碑》，臧晋叔：《元曲选》第2册，第579页。

⑤ 高拱在《本语》中曾云：“偶过一学究，见其壁上有宋真宗《劝学文》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车马多如簇，书中有女颜如玉。’”见《高拱论著四种》，第60页。

⑥ 陶宗仪《说郛》卷73下《劝学文》和沈鲤《亦玉堂稿》卷6《沈氏家训序》皆就《劝学文》对士人的负面影响进行了指摘。

⑦ 孔齐：《至正直记》卷4《四民世业》，第120页。

此由“门第社会走向科举社会”。^①

宋之后封建政权虽历经鼎革，但科举制度仍然沿袭下来，人们对科举的情结愈积愈浓，终至形成全社会的普遍崇拜和信仰。科举被视为能够改变人生命运和实现个人价值的重要途径，读书—科举—入仕成为士人普遍追求的理想人生链条和模式，科举考试、科举功名随而成为科举时代人们火暴追捧、经久不衰的“热点”^②。顾颉刚民国25年（1936）3月回忆说：

忆当幼年，科举未废，得之者则亲族皆欢，失之者则仆婢亦叹，人我一心，宛然为士人之第二生命。又当时事业之废兴，争讼之裁断，胥赖科甲中人一言以为定，故凡欲于社会有所建树者，必勉力挣得出身，而后足以见重于人。此何以故？曰：人民对于科举制有信仰，故对于其所取之士给以同等之信仰尔。^③

而明代则是科举信仰形成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明代对科举制影响的光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就制度本身言，明代科举的开放程度更高，录取也更为公平；二是与科举考试相关的配套设施和措施，如学校制度和教育等更为完善。

明代科举开放的程度更高，四民阶层皆可读书应举。四民世守其业，是中国传统的职业观念。春秋初期，齐桓公问政于管仲，当问及如何“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时，管子回答说：“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不可使杂处。”这样，四民“旦昔从事于此，以教其子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其结果便是“士之

① 郑若玲：《科举考试的功能与科举社会的形成》，《厦门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② 马学强：《状元盛名与传统社会运行结构》，《史林》1994年第2期。

③ 顾颉刚：《序》，第2~3页，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

子常为士”、“农之子常为农”、“工之子常为工”、“商之子常为商”。^①足见管仲所持四民应世守其业的看法。不过，管子认为农这一阶层朴实，其中的杰出者可以读书和入仕。^②对工商阶层是否可以如此流动则未发表看法。从历史上看，由商而官的显赫人士屡见不鲜^③，但工商阶层在制度层面遭到贱视也是不争的事实，其典型表现即是工商入仕长期受到限制。如在隋朝，即明令工商不得入仕^④，唐代也如此^⑤，将工商阶层排斥在外。即便是在被称做科举社会的宋代，仁宗庆历四年（1044）三月，宋祁、王拱辰、张方平、欧阳修等人在合奏中仍建议“工商杂类”等“皆不得预进士试”，将工商与“隐忧匿服”、“常犯刑责”、“行亏孝弟，有状可指”、“明触宪法，两经赎罚，或不经赎罚而有害乡党”、“籍非本土，假户冒名”、“父母犯十恶四等以上罪”或“尝为僧道”相等同，一并拒斥于科举考试的大门之外。^⑥然至明代，自洪武三年（1370）开科起，即取消了对工商子弟的限制，除“仕宦已入流品及曾于前元登科并曾仕宦者”以及“有过罢闲人吏、娼优之人”不许应试外，“其余各色人民并流寓各处者一体应试”。^⑦科举入仕的大门向四民敞开，各色人等皆可恃才于科场求取功名，科举入仕成为天下读书人的终南捷径，读书一科举一入仕成为明人首选的理想人生自塑方式和发展模式：“自科举之法行，天下之愿仕者，挟经而抱艺，虽遐陬僻壤，衡鉴所在，皆起而趋之。”^⑧当然，这里所说的科举入仕只是就男性而言。中国自男权社会形

① 《管子》卷8《小匡第二十》，第76~77页。

② 《管子》卷8《小匡第二十》，第77页。

③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113~115页。

④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114页。

⑤ 王溥：《唐会要》卷59《尚书省诸司下·礼部员外郎（改复与郎中同）》，第755页。

⑥ 《宋史全文》卷8下《宋仁宗四》甲申庆历四年三月甲戌，第251~252页。

⑦ 《皇明诏令》卷1《初设科举条格诏（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第45页。

⑧ 李东阳：《李东阳集》第2卷《文前稿》卷6《序·应天府乡试录序》，第81页。

成以来，即确立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格局，除偶有特殊情形，女性基本上是被排斥在政治门槛之外的。

此外，宋代专门为官员子弟配发名额的别头试在明代已被取消，明代官员之子包括后来的宗室子弟都与民生一体编号，一同应试，尽管在实际操作中仍不免有以权或以钱谋私的现象，但臣民子弟一体应试却是明代的规章。因而，白衣出身而后登进者在明代极其普遍，如陆深在《吴中新刻临川集甚佳，双江聂文蔚持以见赠，携之舟中开帙感怀寄诗为谢》诗中云：“忆昔家住东海滨，世务耕农寡文墨。勤勉诵习起家门，每事收藏节衣食。一从观国上皇都，十载具官充史职。”^① 陆氏以农家子身份勤学苦读，通过科举改写了人生，振兴了门庭。何炳棣曾按进士出身统计分析科举所引发的流动率。他将进士分为 A、B 两类。A 类进士指前三代没有获得过一个初级功名，更谈不上有官职和官衔的家庭；B 类包括前三代已产生了一个或更多的生员，但却没有更高的功名或官职。统计后发现，“明代 A 类进士在各省的百分率都很高。尽管所分析的十份名单平均率高达 47.6%，但特别重要的是，文风炽盛的省份如浙江、江苏、江西和福建，A 类进士的百分率都超过全国的平均值……即使从人口角度而言，浙江、江苏、江西和福建也处于领先地位。其中最高的是福建”^②。

明后期学者吕坤云：“世俗谈荣贵，无不艳羨科甲中人，而科甲中人亦以此自艳羨。”^③ 科举成功者在改变自己处境的同时，其科第功名为当地人歆羨、称赏，更为他人效法。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四川乡试时，16 岁的重庆府合州人邹智荣登榜首，获中解元，^④ 即在当地引起轰动，“迎宴日，闾巷睹者藉藉叹羨”^⑤。这既是时人对

① 陆深：《俨山集·续集》卷 2，第 662 页。

② 何炳棣：《科举和社会流动的地域差异》，王振忠译，《历史地理》第 3 期第 11 辑，1993 年 6 月。

③ 吕坤：《实政录》卷 1《科甲出身》，《吕坤全集》，第 914 页。

④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22《庶吉士邹公智别传》，第 935 页。

⑤ 耿定向：《先进遗风》卷上，第 392 页。

科举热衷和信仰的表现，同时又会增强他们的这种感受和热情。

为通过科举求得真才，明代重视学校教育，注重人才的涵养与造就，主要表现为设学兴教与科举考试的齐抓共管、同步推进。王洪在永乐十三年《会试录后序》中对明初的兴学育才和优遇士人政策给予盛赞：

盖贤才有系于天下国家者，其重如此。然必圣人在位，乐育而造就之，然后有以成焉。惟我太祖高皇帝受天命、一海内，武功既成，兴礼立学，教育天下之士。经术以造之，师长以训之，廪饩以养之，衣冠以表之。及才之成，则科目以登之，爵禄以荣之。由是四方万里、海隅徼塞之外，莫不有学，弦诵之声溢于郡邑，而文学贤能之士彬彬乎盛矣。^①

在国家设学教养、鼓励作兴人才政策的作用之下，明代“长材秀民、雄伟非常之士悉业于科举”^②，“虽山林岩穴之间有志于当世者，亦莫不争相磨濯以求是途，出而效用于时”^③。连武臣子弟也有了习儒应举的要求。如正统元年（1436）六月二十一日行在礼部抄发的《提督学校条例》即规定：

（提督官）所辖境内遇有卫所学校，一体提调、整理，武职子弟悉令其习读《武经七书》、《百将传》及操习武艺。其中有能学举业者，亦听就科举。^④

举业成为各阶层普遍关注和广泛参与之事，“开科取士，不惟简拔

① 王洪：《穀斋集》卷5《序·会试录后序》，第498～499页。

② 林光：《湖广乡试录序》，《弘治二年湖广乡试录》，第1502页。

③ 李时勉：《古廉文集》卷4《序·顺天府乡试录序》，第716页。

④ 黄训：《皇明名臣经济录》卷10《礼部一·提督学校条例》，第673页。

于学校，凡贵游、民秀、兵校、史胥皆得抱艺来试”^①。丘浚在成化四年《拟顺天府乡试录序》中曾以京师为例扫描了科举盛行下京师读书应举之盛况：

虽武弁之胄、屯营技艺之裔，莫不改其素业，惟文儒是尚、经术是习，不但公卿大夫士之世与夫胄监庠序之英为然也。青青子衿，挟册呻吟，闾闾秩秩，十百成群。噫，何其盛也！今岁又当开科，士之来就试者几三千人，大率郡邑学校士居十之六，太学生十之三，自他途来者又十之一二。则是科之试，不但畿甸之人，而凡天下藩服之人咸与焉。不但学校作养之士，而凡家食野处，需选执役、方技行伍之士亦无不有焉。气弼于中，文彪于外，默默就席，各奏所长。噫，又何其盛也！^②

从京畿乡试生员来源和“武弁之胄、屯营技艺之裔”改其素业而习举业情况来看，称明代科举是一项全民性活动毫不为过。

综上所述，科举入仕观念在明代社会中的影响可谓深广和强固。而这种读书入仕、读书至上的风气一直延续到了清末废除科举之前。邓嗣禹在回忆清末科举对人们的影响时也云：

三十年前稍可■口之家，每举一男，甫四五岁，即令发蒙读书，以便应童子科。中国儿童向学之早及重男轻女之习，考试之制不无影响。启蒙以后，家资虽贫，必茹苦含辛，送子学成。天资虽鲁，父师必严厉挞责，谆谆告诫，俾成可造之材。贫苦子弟，类皆廉谨自勉，埋首窗下，冀求一第。即纨绔公子，亦知苦读，以获科第，否则虽富不荣。倘肄业之时一曝十寒，遇大比之年名落孙山，

① 倪谦：《倪文僖集》卷21《序·顺天府乡试录后序》，第434页。

② 丘浚：《重编琼台稿》卷9《序·拟顺天府乡试录序（成化四年）》，第179页。

则不拘富贵，皆垂首丧气，无面见人……因此之故，前清时代，无分冬夏，几于书声遍野，夜静三更，钻研制义。是皆科举鼓励之功。^①

虽在科举竞进路上，部分以习儒为业的士子由于多方面原因会离开科场，即所谓的科举游离^②，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固持着这样的观念，仍然把读书—科举—入仕希望寄托于他们的子孙身上。

（二）科举制度对东亚的影响

科举在明代的发展，不止是国内，还体现在它对东亚汉字圈范围内的国家所产生的广泛影响。客观地说，这种影响不是自明代才突兀而生的，而是在既往宋元时期的基础上深化的。明初建国，为在东亚范围内重构宗藩秩序和体系，除了加强自身国力、增强和扩大震慑和影响外，还采用厚往薄来的朝贡贸易政策和同文教化的文化手段，使对方认可自己的宗主国身份和地位。洪武三年五月，明太祖颁布开科举诏，确立的参试人等无疑是以国内士人为主体的，同时出于上述考虑，还广泛招揽和鼓励邻国士子参加。如诏中云，“高丽、安南、占城等国，如有行修经明之士，各就本国乡试，贡赴京师会试，不拘额数选取”^③。此诏还真的产生了效应，果然在次年二月于京师（南京）举行的会试中，高丽国有金涛、朴实和柳伯儒等3人参加^④，并且金涛还以《春秋》经得中，列第97名。^⑤继而参加殿试，登三甲第5名。^⑥授山东东昌府安丘县丞。而高丽国三人虽通汉字，然“以不通华言”请求归国，

①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第398页。

② 刘晓东：《晚明科场风变与士人科举心态的演变》，《求是学刊》2007年第5期。

③ 孔贞运：《皇明诏制》卷1《设科取士诏》，第550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62，洪武四年三月乙酉朔，第1195页。

⑤ 《洪武四年会试录》。

⑥ 《洪武四年进士登科录》。

诏给路费遣舟送还。^①

其后，随着明廷与周边邻国往来事务的增多，科举对朝鲜、安南的影响也就越强。高丽恭让王四年，时值洪武二十五年（1392），门下侍郎李成桂废掉恭让王王瑶，徙都汉城，建立朝鲜，直到1910年，建国时间长达518年。在高丽时代，佛教为国教；李朝代之后，则以儒学中的朱子学作为主导意识形态，并在人才选拔上强化了科举制，文武官僚登用几乎皆以科举选拔方式，因此有所谓的“两班官僚国家”之称。^② 出使朝鲜的明朝使臣给我们留下了一些有关朝鲜国科举的记载。弘治元年（1488）春，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讲董越和工科给事中王敞分别为正、副使，以孝宗即位而受遣颁诏朝鲜。在出使期间，董氏“凡山川、风俗、人情、物态，日有得于周览咨询者，遇夜辄以片楮记之，纳诸巾笥”^③，后经删削整理而成《朝鲜赋》。该赋和对赋的注释贯穿了纪实精神，如赋末所云“惟不敢厚诬于见闻，或庶几不愧于咨询”^④，可谓实录。他在对赋文“曰诗曰书，视庠视校”等句注释时道，“乡试以子、午、卯、酉年，会试、殿试亦辰、戌、丑、未年”。在注释“士养以类定员”时道，“每三岁以明经取者谓之生员，以诗赋取者谓之进士”。“生员、进士须殿试，中者乃谓之式年，乃入官，否则仍养于成均馆。式年每三岁，取三十三人”。^⑤ 可以看出，朝鲜科目考试的级别和考试年度的安排与明朝完全相同。只是在科目上稍微有别，包含明经和进士两科，颇类唐和北宋前期的制度。明经和进士的获取，只等于说获得了参加殿试的资格。殿试后所取文科才类似于明朝的进士。而其殿试是差额录取的，只有33个名额。从中可以感受到朝鲜对中国科举制度的吸

① 《明太祖实录》卷62，洪武四年三月乙酉朔，第1195页；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1《取士之地》，第154页。

② 《朝鲜事典》“李朝”条，东京：平凡社，1986，第432页。

③ 董越：《朝鲜赋》，1844页。

④ 董越：《朝鲜赋》，1855页。

⑤ 董越：《朝鲜赋》，第1844~1845页。

收和改造的情况。后来，由朝鲜人佚名所撰《朝鲜志》中的有关科举的细节记载，倒更像是明清时期的制度，“科举〔乡试〕每于子、午、卯、酉年为之，设三场，初场试论、义二篇，中场赋、表二篇，终场策问。会试则初场讲四书五经，能通者许赴中场，试赋、表、记中二篇，终场策问，通考取之。殿试则时务以策高下”。^①这说明朝鲜的科举制度也在变化之中，并不断趋近于中华帝国晚期的科举形态。

关于安南，早在李朝仁宗太宁四年（北宋熙宁八年，1075）即行开科。该年二月，诏选明经博学者试以三场，擢黎文盛等“进侍帝学”。及至和明初并行的陈朝末年的光泰九年（洪武二十九年，1396）四月，始制乡试之法。当时，陈朝政权被权臣黎季犛父子篡夺。明成祖以复兴陈氏为名，以武力介入，永乐四年（1406）从广西、云南入境，擒获黎氏父子。次年六月，诏告天下，改安南为交趾，作为明朝的一个省份统辖，于交州府置都、布、按三司，共设15府、5直隶州和210县。^②继而设立学校，选拔贡生，至京师入监读书。当地不愿内附，不断起事，引发明廷接连动用武力，无法正常管理。到宣德二年（1428）底，宣宗打算将其放弃，安南在形式上归属明朝20年之后彻底独立。其间虽然“明的文教政策举不出太大的成果，但其对越南的学校制度和科举制度的充分发展则给予了极大刺激和影响”。黎利（即黎朝太祖）在对抗明军的过程中逐渐培养起威信和力量，在明廷厌倦劳师费财和希图摆脱困境之时，他乘机建立黎朝（1428～1527），表示归顺，请明册封，和明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宗藩关系。在制度建设上学习明朝，通过改造又体现自身特点。如分全国为13道，“各设承政司、宪察司、总兵使司，拟中国三司”。建东、西二都（东都在交州府，西都在清华府），“置百官，设学校，以经义、诗

① 佚名：《朝鲜志》卷上《风俗》，第367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321《外国传二·安南》，第8315～8316页。

赋二科取士，彬彬有华风焉”。^①其中所提经义、诗赋二科无疑还是唐代和宋初科举的样本，但随着和明接触的增多，逐渐体现出了更多的明代科举元素，因此和明并行的黎朝是中国科举制对安南影响最关键和最重要的时期。太宗绍平元年（宣德九年，1434）下诏，期于绍平五年再开科举，“得人之效，取士为先。取士之方，科目为首”。“朕纂承先志，思得贤才之士，以副侧席之求。今定为试场科目，期以绍平五年各道乡试，六年会试都省堂”。作为考试级别的乡试和会试与明相同。大宝三年（正统七年，1442），模仿明朝建立进士题名碑。其具体的乡试程式和明也相差无几。据万历初朱孟震载，他曾抄得《安邦乡试录》。安邦府为安南国之一道或一省，“安南有十三省，安邦府其一也”。大概朱氏弄不清安南国的年号，才说此录不知出何年代。他根据这一乡试录描述道，“其国制试四场：一场四书义、五经义各一，二场制、诏、表各一，三场诗、赋各一，四场策一。取士七人”。由此知，除了第三场诗、赋仍属嫁接唐代和宋初的成分外，其乡试的其他安排和明朝已经趋同。从试录中所载程文的水平看，“经、书义较中国初学之士尚犹不及，至二、三、四场，大有可取者”。即是说，除五经和四书义的解释不如中国外，诗、赋等汉文写作部分均达到了较高水平。朱氏据此得出结论说，“中华文物之盛，远及海邦”。^②从这一个例看，不仅明朝的具体乡试制度被安南国接受，而且刊刻乡试录的这一形式上的做法也被其效法。圣宗光顺七年（成化二年，1466），又模仿明朝，子、卯、午、酉年举行乡试，丑、辰、未、戌年举行会试，在考试年份上和明朝取得了一致。只有读书，才可参加科举；只有科举，才能进入仕途，所以读书惟上蔚然成风。在《安南本国朝科榜录》内封上有一首《幼学五言诗》足可反映安南国人的这种认知，“天子重贤豪，文章教儿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少小须勤学，文章可致身。满朝

① 张廷玉：《明史》卷321《外国传二·安南》，第8326页。

② 朱孟震：《汾上续谈·安南文》，第686~687页。